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具有决心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的友好与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結的国家之重新侵略；亟願依据联合国組織的目标和原則，巩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并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的亲善邦交与友誼的巩固是与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为此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特派苏联外交部部长安得列、揚努阿勒耶維赤、維辛斯基。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国双方保証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締約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

侵襲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締約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双方并宣布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参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为目的之国际活动，并为此目的之迅速实现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 二 条

締約国双方保証經過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战争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对日和約的締結。

第 三 条

締約国双方均不締結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

第 四 条

締約国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問題，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 五 条

締約国双方保証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間的經濟与文化关系，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 六 条

本条約經双方批准后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条約有效期間为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国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时則将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与俄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 恩 来

(签字)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

(签字)

*

*

編者注：本条約在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一日开始生效。